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经过必要的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经审慎分析，我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4.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4.18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20%，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

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胡金亮

2013年8月16日